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賴逸嫻

　　泓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莊順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梨姻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確認原告泓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富公司）與被告間就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5382 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，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2,140 元之範圍內不存在。二、確認原告賴逸嫻與被告間就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債權，於本金572,140 元之範圍內不存在。三、確認原告賴逸嫻與被告間就附表編號2 所示本票債權，於本金70,900元之範圍內不存在。四、確認原告賴逸嫻與被告間就附表編號3 所示本票債權，於本金800,000 元之範圍內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175,180 元（計算式：732,140 元＋572,140 元＋70,900元＋800,000 元＝2,175,180 元）。又原告雖稱其訴之聲明第1 項及第2 項，其中532,140 元之債權數額部分為重疊，不應重複計算，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及第2 項之訴訟主體不同，並無相互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可採。是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108年4月5日	840,000元	未載	108年4月5日	CH435805
2	108年4月5日	700,000元	未載	108年4月5日	CH425013
3	108年4月5日	2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4月5日	CH435804